



2025 年 10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5.10.01-2025.11.18)

Merits 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 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增加促进 AI 安全与发展条款
2. 欧盟委员会发布《应用人工智能战略》与《科研人工智能战略》
3. 中国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4. 意大利《关于人工智能的规定和政府授权》正式生效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数字平台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准则补充文件》
6. 丹麦数字化管理局发布人工智能禁用指南
7. 美国商务部宣布启动美国人工智能出口计划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
10. 欧盟 EDPS 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修订版指南》
11. 北京查处首例滥用 AI 技术发布虚假广告案
12. 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AI 等公司规模化盗用其用户评论数据
13. 上海首例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14. Amazon 诉 Perplexity 违规使用 Agent 访问客户数据
15. 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一审宣判
16. 德国法院判决 GEMA 诉 OpenAI 案使用歌词训练模型构成侵权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和美国半导体企业博通公司宣布联合开发定制 AI 加速器
2. Meta 投 15 亿美元建数据中心强化品牌 AI 运算根基
3. 贝莱德、英伟达和微软等企业组成的财团 AIP 将收购 Aligned Data Centers
4. OpenAI 与 Oracle、软银扩建 Stargate 项目，新增五个 AI 数据中心
5. 百川智能发布行业内首个循证增强医疗大模型
6. OpenAI 接连发布《日本经济蓝图》和《韩国经济蓝图》
7. LiblibAI 宣布完成 1.3 亿美元 B 轮融资
8. 稀宇极智正式发布并开源其新一代文本大模型——MiniMax-M2
9. 日本动漫产业界发表《关于生成 AI 时代的创作与权利应有状态的联合声明》
10. OpenAI 发布 ChatGPT 5.1
11. 百度发布文心大模型 5.0
12. 阿里巴巴“千问”App 开启公测
13. Google 发布 Gemini 3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增加促进AI安全与发展条款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www.news.cn/20251028/48d486c46100486ba98cb5156eafdf97/c.html>

摘要：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新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修正草案主要修改包括：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的内容，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伦理规范，加强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创新并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一步做好与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

本次修法进一步确立了对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强调完善伦理规则、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并探索新的安全监管方式，弥补了AI安全领域的制度缺口。此举不仅为人工智能在网络安全中的应用奠定法律基础，也推动企业更积极地利用AI增强防护能力，应对愈加复杂的网络威胁。

植德短评

我国《网络安全法》时隔八年迎来首次系统性修订，意味着国家网络安全法治体系在智能时代背景下迈入新的阶段。此次修订在基础性法律中首次增设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专条，奠定了我国从制度层面对AI技术发展与风险治理并重的总体框架。修法不仅明确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伦理要求与风险评估机制，还进一步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衔接，织密法律责任网络，推动个人信息处理、数据出境、平台责任等多环节规则的细化完善。其核心意义在于，通过补齐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制度短板，为技术创新提供稳定预期，也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具韧性的法治基础。

与此同时，新修订的《网络安全法》正在加速改造网络安全产业生态，AI安全、数据安全与算力安全成为新的产业增长点。修法确立AI安全监管框架，叠加行业已有的风险分类体系，催生模型安全评估、对抗攻击测试、动态防御产品、算法透明度审计等多样化需求；数据安全方面，企业在大模型落地过程中对核心数据“精华化”的趋势加剧安全风险，也推动了数据流通治理、隐私计算和全链条安全体系的兴起；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法律提出的建设要求直接带动算力安全生态扩张。面对新监管环境，安全企业正在加快技术与产品体

系升级，通过 AI 全链条安全测评、自动化合规平台、动态数据追踪体系等手段，为各类企业提供全周期、体系化的安全与合规支持，推动创新与监管的同步提升，为产业释放出更大范围的结构性机遇。

2. 欧盟委员会发布《应用人工智能战略》与《科研人工智能战略》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5DC0723>; https://research-and-innovation.ec.europa.eu/research-area/industrial-research-and-innovation/artificial-intelligence-ai-science_en?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2025 年 10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两项人工智能战略“应用人工智能战略”和“科研人工智能战略”，形成了面向产业与科研的双支柱布局：前者聚焦在医疗、制造、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中加速 AI 落地，并通过旗舰项目、共性能力建设和统一治理机制推动企业与公共部门“AI 优先”应用；后者则通过建设“欧洲人工智能科学资源”（RAISE）整合人才、算力、数据与资金，提升欧盟在科研型 AI 的竞争力，形成安全、可信、可持续的科研 AI 生态。同时，欧盟同步推出《人工智能法案》服务台与单一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合规咨询、工具和统一入口，以促进《人工智能法案》的顺利实施。

这两项战略与《人工智能法案》的配套举措共同构成欧盟 AI 发展的整体框架，既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与公共部门的广泛应用，也强化欧洲在科研与能力建设上的战略竞争力，确保技术主权。在法规、场景、人才和资源的系统布局下，欧盟意在树立全球可信赖 AI 的治理标杆，通过“创新+监管”的平衡路径提升经济竞争力，增强科研影响力，并为成员国及行业提供一致、可操作的实施指南。

3. 中国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10/10/c_1761819469876932.htm

摘要：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中央网信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主要明确了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的总体方向、实施路径和管理要求。文件强调以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为依据，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和辅助决策等典型场景推动大模型探索应用；要求各地在统一规划下集约部署，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复用上级算力和模型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模型孤岛”；同时强化数据治理，为模型持续优化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文件还提出要建立全周期运行管理机制，突出大模型的“辅助型”定位，防范模型幻觉等风险，严格落实安全与保密要求，规范信息输入与数据处理，确保部署和使用过程安全可控。

《指引》的出台意义在于为政务部门安全稳妥地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了权威依据，填补了政务 AI 应用在制度和规范上的空白，有助于推动政务数字化从“数字治理”迈向“智能治理”。通过统一标准、规范部署和强化场景牵引，该文件将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优化治理方式并增强协同能力，使人工智能在政务体系中的应用更加务实高效。同时，强调安全与保密的制度设计为今后大模型在政府机构中的可持续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形成可信、规范、有序的政务大模型生态。

4. 意大利《关于人工智能的规定和政府授权》正式生效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来源：官方公报

链接：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atto/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Atto/originario?att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25-09-25&atto.codiceRedazionale=25G00143&elenco30giorni=false

摘要：

意大利《关于人工智能的规定和政府授权》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成为欧盟首个通过国家立法系统性对《人工智能法案》（AI Act）进行补充的成员国。该法案构建了由核心原则、领域规范和国家监管体系组成的本国 AI 治理框架。内容涵盖基本权利保护、透明性、数据合法性、未成年人保护、经济发展促进、网络安全、无障碍要求等原则，并为医疗、劳动、知识性行业、公共行政、司法等领域提供了具体的 AI 使用规范。法案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如意大利数字署、国家网络安全署）的职责分配，启动投资计划支持本土 AI 与网络安全企业，并授权政府在未来一年内制定配套法规。此外，法案首次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可受著作权保护，同时对利用 AI 实施犯罪的情形作出更严格的刑事规定。

该法案的出台标志着意大利在欧盟 AI 监管框架下率先构建本国全面治理体系，实现对 AI Act 的细化、补充与本地化执行。其意义主要体现为：一是通过权利保障、透明治理和责任分配，强化对公民隐私、民主制度与公共安全的保护；二是通过明确监管机构权责和司法规则，提升国家对 AI 风险的应对能力；三是通过投资、本土企业扶持和科研合作，推动 AI 产业发展与技术主权；四是通过版权与刑法的更新，使法律体系适应 AI 带来的新型创作与风险场景。总体来看，该法案实现了“促进发展”与“强化监管”的平衡，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了可借鉴的国

家级 AI 治理样本。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数字平台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准则补充文件》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链接: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95825>

摘要:

10 月 12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数字平台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准则补充文件》（The guidelin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panion document），在原有数字平台治理框架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文件聚焦人权保护、系统化和适应性治理、多方参与等关键议题，强调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通过全过程风险治理、定期审计与反馈机制来提升 AI 系统的透明度与安全性，同时要求政府、企业、学术界与公民社会共同参与治理，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面临的潜在风险。文件还分别明确国家在监管、开放数据、版权制度等方面的责任，以及企业在模型透明度、偏见检测和内容管理方面的义务。

6. 丹麦数字化管理局发布人工智能禁用指南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 丹麦数字管理局

链接: <https://digst.dk/nyheder/nyhedsarkiv/2025/oktober/vejledning-om-forbudt-ai/>

摘要:

10 月 20 日，丹麦数字化管理局（Digitaliseringsstyrelsen）发布关于禁止使用类型的人工智能系列指南。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AIAct）明确了企业和公民不得将人工智能用于哪些用途，丹麦数字化管理局现制定了相关指南，帮助企业和当局应对这些禁令。本次发布的指南共六份：一份主要指南涵盖各种禁令的相关要求；五个具体指南分别深入探讨有害操纵和欺骗（第 5(1)(a)条）、恶意利用特定缺陷（第 5(1)(b)条）、社会评估（第 5(1)(c)条）、非针对性地收集面部图像以开发面部识别数据库（第 5(1)(e)条、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中的情绪识别（第 5(1)(f)条）。

7. 美国商务部宣布启动美国人工智能出口计划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

链接：https://www.trade.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american-ai-exports-program-implementa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2025年10月21日，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下称ITA）根据美国于同年7月23日发布的《促进美国人工智能技术栈出口》行政命令，宣布启动美国人工智能出口计划。美国商务部表示，启动全栈式人工智能出口促进计划，旨在巩固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该计划将遴选由行业主导的出口方案，涵盖各产业领域的人工智能硬件、软件、模型及应用，面向全球各国及地区进行推广。该计划启动阶段将重点开展行业对接，包括发布信息征询函（RFI），邀请美国及全球科技企业建言献策，以完善计划框架、把握行业需求并确保政策目标达成。为促进有意向的美国企业与可信赖的海外买家对接，美国商务部将推出全新网站 AIexports.gov，并组建美国人工智能出口统筹团队。

为实现该计划的全球覆盖，ITA 将依托遍布美国及全球的商业服务官员，发挥其出口促进专业优势。美国商务部还将与国务院合作，调动外交官及大使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支持此项工作。基于信息征询的反馈，美国人工智能出口计划将面向行业主导的联盟公开征集全栈式人工智能技术包出口方案。提交纳入该计划的提案将与国务卿、战争部长、能源部长和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主任协商进行评估。获批的全栈式人工智能技术包将通过跨部门经济外交行动小组获得支持，以把握合格出口机遇。随着计划推进，美国商务部将发布更多实施细则与特色内容。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链接：https://www.gd.gov.cn/zzzq/zcjd/content/post_4787186.html

摘要：

10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其中提到：一、强化工业人工智能关键供给，二、推动工业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三、构建工业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四、优化工业人工智能要素保障。《行动方案》通过强化工业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供给、推动制造业规模化应用、构建支撑体系以及优化人才、资金和安全等要素保障，系统性推动广东制造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旨在打造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示范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

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来源: 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链接: 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wj/202510/t20251030_33837204.html

摘要:

10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方案提出到 2027 年、2030 年和 203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推动 AI 与制造业、文旅、农业、医疗等十大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旨在贯彻国家政策，依托全省产业基础和应用场景优势，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融合、人才引育、治理赋能和国际开放等多维举措，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文化旅游、农业、终端设备、低空经济、教育医疗、应急管理和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度应用，加快形成智能经济新形态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产业集聚地和应用示范地，同时强化安全、监管与生态保障，确保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10. 欧盟 EDPS 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修订版指南》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来源: 欧盟数据保护监督机构

链接: https://www.edps.europa.eu/data-protection/our-work/publications/guidelines/2025-10-28-guidance-generative-ai-strengthening-data-protection-rapidly-changing-digital-era_en?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DPS）于 10 月 28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及个人数据处理指南，面向欧盟机构、机构办事处及机关（EUIs），以回应技术快速演进和生成式 AI 带来的新挑战。新版指南重申了 EDPS 支持 EUIs 履行《(EU) 2018/1725 号条例》数据保护义务的承诺，并在吸收机构反馈的基础上提出更加明确、可操作的指引，用于指导生成式 AI 工具的安全部署和规范使用。主要更新包括：更精确的生成式 AI 定义、用于评估处理活动合法性的合规检查清单、更清晰的数据处理角色认定，以及对合法依据、目的限制和数据主体权利的详细说明。

修订版指南体现了 EDPS 的前瞻性监管态度，通过持续关注技术趋势并向 EUIs 提供实务建议，促进创新应用在保障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妥落地。EDPS 也将继续跟踪生成式 AI 的发展动态，并在必要时更新指南。需要强调的是，EDPS 发布本指南的身份是欧盟机构的独立数据保护监督主体，而非《人工智能

法案》(AI Act)框架下的市场监管机构。

11. 北京查处首例滥用 AI 技术发布虚假广告案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scjgj.beijing.gov.cn/zwxx/scjgdt/202510/t20251016_4226645.html

摘要:

10月1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首例滥用AI技术发布虚假广告案。事件源于2025年6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某公司利用AI技术冒用央视知名主持人名义和形象的虚假广告案。该公司通过AI技术剪辑知名主持人视频，加入自行设计的口播内容，在自有网络视频账号上以短视频等形式发布普通食品“深海多烯鱼油”广告，宣称“可以解决头晕头痛、手麻脚麻、四肢乏力”等医疗功效，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植德短评

随着生成式AI在内容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企业利用AI合成名人形象、篡改视频内容并用于商业宣传的行为逐渐增多，扰乱了广告市场秩序并侵害消费者权益。此次案件中，涉事公司通过AI剪辑央视主持人视频并叠加自行设计的宣传内容，以虚构医疗功效的方式推广普通食品，涉嫌误导消费者。

从趋势看，此案不仅是一次行政处罚，更可能成为推动我国完善AI内容治理与广告监管规则的关键节点。随着监管部门将AI合成内容纳入执法视野，未来在广告发布中使用AI技术的主体，势必面临更明确的合规要求——包括名人形象授权、合成内容标识、医疗功效宣称限制等方面的制度化约束。该案为AI应用划定了初步的“红线”，或将促使行业在技术创新与法律责任之间形成更清晰的边界。

12. 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AI 等公司规模化盗用其用户评论数据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 彭博社

链接: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10-22/reddit-sues-perplexity-ot_hers-over-alleged-data-scraping?utm_source=chatgpt.com&embedded-checkout=true

摘要:

当地时间2025年10月22日，社交媒体平台Reddit在美国纽约联邦法院起

诉美国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Perplexity AI 非法抓取平台数据训练搜索引擎模型，并起诉三家数据抓取公司（立陶宛数据抓取公司 Oxylabs UAB、疑似前俄罗斯僵尸网络 AWMPProxy 和美国德克萨斯州初创公司 SerpApi）绕过技术防护，规模化盗取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内容并转售给第三方。这是 Reddit 继今年 6 月起诉另一家 AI 巨头 Anthropic 后，提起的第二起类似诉讼。但本次诉讼的特殊之处在于，其不仅针对数据权属问题和 AI 训练数据的法律边界，更直指为 AI 行业提供训练数据采集服务的隐形供应链。

13. 上海首例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lae0snaOEsqqmodLU9j4g>

摘要：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系《斗破苍穹》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人。被告一系 AI 图像生成平台，平台内汇聚 AI 生图 LoRA 模型，并依托大模型和 LoRA 模型为用户提供 AI 生图服务；被告二李某系上述平台用户，其截取美杜莎形象图片投喂训练出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以下简称“案涉模型”）并在平台账号发布，其他平台用户可使用案涉模型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原告指控二被告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定：

1) **不正当竞争：**“美杜莎”具有广为人知的含义，该名称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2) **著作权侵权：**

李某以商业目的使用美杜莎角色形象训练模型，并在发布及使用阶段再现美杜莎角色形象，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但由于涉案模型生成图片缺乏独创性而不构成改编权侵权。

平台仅提供 LoRA 模型技术本身和训练 LoRA 模型的功能，未直接参与涉案模型的训练、发布、使用，其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服务提供者。平台已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因此不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令李某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 万元。

植德短评

本案是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本案与此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的（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以下简称“触手 AI 案”）案件中对平

台的责任认定截然相反。

根据本案公开的判决内容，本案与触手 AI 案的案情及法院对平台的定性基本一致：1) 两案被告平台均为用户提供基础模型及 LoRA 模型，允许用户在线进行模型训练；2) 涉案 LoRA 模型均由平台用户训练并发布，平台均未直接参与 LoRA 模型的训练、发布及使用；3) 法院均认定平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服务提供者。

两案判决的核心区别为对合理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触手 AI 案中法院对平台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进行明确阐述，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性质和营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被诉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侵权后果、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作为合理注意义务的考量因素，基于以上因素认定触手 AI 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进而构成帮助侵权；而本案中法院仅披露平台已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并基于此认定被告平台已履行相关义务不构成侵权。

由此可见，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平台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采取相对严格的标准，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则采取相对宽松的标准，也凸显了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司法实践在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时所面临的复杂性与探索性。

但需强调的是本案仍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仍不确定，植德会进一步跟进本案进展。

14. Amazon 诉 Perplexity 违规使用 Agent 访问客户数据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来源：CourtListener

链接：<https://www.courtlistener.com/docket/71874820/amazoncom-services-llc-v-perplexity-ai-inc/>

摘要：

2025 年 11 月 4 日，Amazon（亚马逊）对人工智能公司 Perplexity AI 提起了诉讼，指控其旗下名为 Comet AI 的浏览器工具秘密且未经授权地访问了亚马逊的受保护计算机系统，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30 条及《加州刑法典》第 502 条。亚马逊在诉状中强调，Perplexity 的违法行为为：其将 Comet AI 代理伪装成人类用户绕过亚马逊平台身份验证等技术措施访问亚马逊平台，并帮助用户在亚马逊平台自动下单。亚马逊认为，这种“秘密入侵”行为给平台安全和客户数据带来了风险，并干扰了其精心打造的个性化购物体验。

基于以上事实，Amazon 据此请求法院颁发禁令、制止 Perplexity AI 的侵权行为并判令被告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等。

植德短评

本案涉及全球 AI 司法实践中一个新场景，其核心争议在于 AI 代替用户操作 APP/网站这一行为的合法性，该行为直接挑战了平台对访问权限的控制权。

从法律层面看，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界定 AI 代理的访问行为性质。Perplexity 主张其 AI 工具应享有“与真人相同的权限”，而亚马逊则坚持平台有权要求 AI 代理“亮明身份”。这一争议触及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30 条《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案》的适用边界，即未经授权的系统访问是否因技术的革新而改变其违法本质。

更深层次的商业博弈在于，随着 AI 购物助手的兴起，电商平台与第三方 AI 服务商对用户入口控制权的争夺日趋激烈——平台担忧失去对购物场景的主导权，而 AI 公司则试图打破平台设定的规则壁垒。此案的最终判决将为 AI 时代的人机交互确立重要先例。它不仅要回答“技术创新是否能够凌驾于平台合理规则之上”这一关键问题，更将影响未来互联网治理的基本框架：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必须确保平台安全、用户隐私和商业生态的完整性。这一诉讼结果无疑会为后续类似纠纷提供重要的判例参考，促使 AI 行业在快速发展中建立更清晰的合规边界。

15. 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一审宣判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来源：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HUX-giRUIwAKsXCgfFYcg>

摘要：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原告系一家美术创作公司，其于 2022 年撰写了六组提示词（以下简称“案涉提示词”），并基于案涉提示词在 AI 生图平台 Midjourney 生成图片后在小红书等平台发表。二被告在小红书平台及出版书籍中使用的画作与原告生成作品近似。原告后发现二被告发表的画作系使用原告撰写的涉案提示词在 Midjourney 生成。原告主张其撰写的案涉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指控二被告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

法院认定：

案涉提示词本质上是引导 AI 生成图片的指令组合，其元素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与独创性表达。同时，原告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仅体现抽象创作构思而未展现作者的个性化智力投入，属于思想范畴而非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因此认定案涉提示词不构成作品，并驳回原告诉请。

植德短评

此案系全国首例对 AI 提示词本身是否构成文字作品作出认定，对厘清人工智能输入端的知识产权保护边界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法院在本案中严格遵循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认定涉案提示词作为“引导 AI 生成图片的指令组合”，其简单罗列的关键词缺乏必要的语法结构和独创性表达，本质上仍属于思想范畴而非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这一判断坚守了“思想与表达二分法”这一著作权法的基石性原则，既防止通过简单指令垄断基础创作工具，又为真正具有独创性的提示词保留保护空间。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此判决将推动提示词创作从粗放式发展走向精细化运营。那些仅靠堆砌热门关键词的简单提示词将难以获得法律保护，而具有独特叙事结构、创造性设计逻辑和个性化审美表达的提示词则可能构成作品。这一导向有利于激励行业提升创作质量，防止同质化竞争，最终促进 AI 创作生态的健康发展。

但需强调的是本案仍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仍不确定，植德会进一步跟进本案进展。

16. 德国法院判决 GEMA 诉 OpenAI 案使用歌词训练模型构成侵权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来源：ai fray

链接：<https://aifray.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42-O-14139-24-Endurteil.pdf>

摘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德国版权组织 GEMA 对美国 OpenAI Inc. 和 ChatGPT 的欧洲运营商 OpenAI Ireland Ltd. 向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ChatGPT 未经许可复制其管理的 9 首德国热门歌曲的歌词，当输入简单的提示词时，ChatGPT 会复现原始歌词或提供改编歌词，显然是使用其版权歌词进行过训练，因此要求 OpenAI 对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 11 月 11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

模型训练过程：模型在训练过程中对歌词的“记忆”行为，已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受保护歌词以参数形式被模型保存并可再现，满足了有形载体的复制要件。

模型输出过程：ChatGPT 输出受保护歌词侵犯了原告的公开传播权（§ 19a UrhG）和复制权（§ 16 UrhG）。用户可通过提示词获取歌词，构成向公众提供，模型输出清晰再现了原歌词的独创性元素，并非脱离原作的独立创作，不属于改编或片段使用。ChatGPT 对上述输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的适用：由于模型已对歌词永久复制，已超出其仅供分析的临时复制范围，法院明确将前述复制行为排除在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 44b UrhG）之外。

据此，法院判决 OpenAI 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

植德短评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 GEMA 诉 OpenAI 案的一审判决，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历程中的一项标志性裁决，它首次在司法层面系统回应了 AI 模型训练与输出环节的音乐版权侵权问题。

法院判决的核心突破在于，从法律上认定：1) AI 通过简单提示词可以稳定复现版权歌词的行为可以推定 AI 在训练过程中对版权歌词进行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永久复制”；2) AI 在断网的模式下仍可以根据提示词生成包含可辨识歌词的行为（非完全复现）同样侵犯复制权。此外，本案依旧严格限制 TDM 例外条款的适用空间。法院认定，德国著作权法中 TDM 例外仅允许为分析目的进行的非商业性“临时性复制”，而 OpenAI 以营利为目的对版权歌词的复制已远超该例外范围，且 GEMA 已通过协议、官网公示等方式进行权利保留，因此，本案不能适用 TDM 例外。

但需强调的是本案仍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仍不确定，植德会进一步跟进本案进展。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和美国半导体企业博通公司宣布联合开发定制 AI 加速器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来源：OpenAI

链接：<https://openai.com/index/openai-and-broadcom-announce-strategic-collaboration/>

摘要：

10 月 13 日，OpenAI 公司宣布与全球领先的芯片公司博通（Broadcom）达成战略合作，联合开发 OpenAI 首款自研人工智能加速芯片。根据协议，OpenAI 将自主设计芯片和整机系统，由博通负责生产并部署，总规划高达 10 吉瓦算力的定制人工智能加速器集群。双方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相关系统，并于 2029 年底前完成全部部署，以应对全球范围内激增的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据估算，10 吉瓦算力的电力消耗约相当于 800 万户美国家庭用电总和，凸显出该项目的庞大规模。这是 OpenAI 首次涉足芯片自研，旨在摆脱对现有 GPU 供应的依赖，构建满足下一代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推理所需的专用基础设施。

OpenAI 与博通的合作反映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热潮下对算力的迫切需求和行业趋势。继谷歌、亚马逊等科技公司自研人工智能芯片后，OpenAI 也加入定制芯片行列，意在提升性能并降低对英伟达等主流芯片供应商的依赖。专用人工智能加速器的推出有望加快 OpenAI 模型迭代和应用部署，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各领域提供更强大的人工智能支持。OpenAI 提到，此举最终是为了确保先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全人类，并满足各行业对人工智能应用日益增长的需求。

2. Meta 投 15 亿美元建数据中心强化品牌 AI 运算根基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Meta

链接：https://about.fb.com/news/2025/10/metas-new-ai-optimized-data-center-el-paso/?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Meta 于 10 月 15 日宣布，将在得克萨斯州投资 15 亿美元新建一座数据中心，这将是其全球第 29 座此类设施，旨在增强支持人工智能（AI）运算的基础设施能力。该项目位于埃尔帕索，是 Meta 在德州的第三个数据中心，计划于 2028 年投入使用，并可扩展至 1 吉瓦装机容量，其单日耗电量足以支撑旧金山规模的城市运行，使其成为美国规划中的最大数据中心园区之一。此举显示 Meta 正加速从社交平台向 AI 驱动科技公司转型。通过自建算力基础设施，Meta 能够缓解全球 AI

算力紧张、减少对第三方芯片供应商依赖，并在 AI 竞争关键时期建立核心技术壁垒。这项战略投资不仅为其元宇宙计划提供强大算力支持，也通过彰显技术实力，强化投资者与市场对 Meta 未来增长潜力的认知，为确立其在下一代互联网中的“基础设施领导者”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 贝莱德、英伟达和微软等企业组成的财团 AIP 将收购 Aligned Data Centers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金融时报

链接：https://www.ft.com/content/f7f0457a-df43-44a2-bfa8-4e3d7dbcf2b8?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全球资产管理巨头贝莱德牵头联合英伟达、微软、xAI 及中东和亚洲主权基金成立的 AIP，以 400 亿美元收购麦格理旗下数据中心运营商 Aligned Data Centers，Aligned 的数据中心组合包含 50 个园区，以及超过 5 吉瓦的运营中与规划中算力容量(包括在建资产)，这些资产主要分布在美国各地及拉丁美洲，创历史最大数据中心交易，旨在扩展 AI 基础设施容量，支撑以 AI 为核心的未来经济发展，并让投资者共享 AI 带来的长期红利。

4. OpenAI 与 Oracle、软银扩建 Stargate 项目，新增五个 AI 数据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OpenAI

链接：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five-new-stargate-sites/?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10 月 16 日，OpenAI 与甲骨文（Oracle）、软银（SoftBank）联合宣布，将在美国新建五个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站点，作为 Stargate AI 基础设施平台的扩展。这五个新站点加上位于德克萨斯州阿比林（Abilene）的旗舰站点，以及与 CoreWeave 正在进行的项目，将使 Stargate 的规划容量达到近 7 吉瓦，未来三年总投资超过 4000 亿美元。OpenAI 表示，这一扩张使 Stargate 提前达到了今年年底前确保全部 5000 亿美元、10 吉瓦容量承诺的目标。

5. 百川智能发布行业内首个循证增强医疗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来源：百川智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iS3sUeWu1hrgHnpzwYtw

摘要：

10月22日，百川智能正式发布医疗大模型 Baichuan-M2 Plus。经评测显示，与通用大模型相比，M2 Plus 的医疗幻觉率显著降低，仅为 DeepSeek-R1 最新版的 1/3 左右，甚至优于美国明星 AI 医疗产品 Open Evidence。同时，M2 Plus 在美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USMLE）中取得惊人的 97 分，与 GPT-5 的成绩持平，稳居全球第一梯队；在中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NMLE）中，M2 Plus 以 568 分的成绩领先于所有公开测试的主流模型（见图 3）。

医疗领域的大模型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幻觉”问题，即在医疗场景中，通用大模型的输出常常不够可靠，即使引入检索增强或知识库接入，也难以彻底避免错误或虚构内容。循证医学强调医学决策必须依托系统整合的最佳研究证据、医生的临床经验以及患者的真实需求，其流程包括提出问题、检索证据、评估质量、应用结果和持续评估五个环节。百川智能正是受这一理念启发，提出了“六源循证推理范式”，使模型能够像医生一样识别、筛选并权衡不同层级的医学证据，从而形成 M2 Plus 这一循证增强医疗大模型。循证医学已成为医疗大模型的新范式，其核心价值在于以可验证的证据为基础建立推理闭环，提高模型的可靠性和临床可用性。

6. OpenAI 接连发布《日本经济蓝图》和《韩国经济蓝图》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OpenAI

链接：https://openai.com/index/japan-economic-blueprint/?utm_source=chatgpt.com；
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south-korea-economic-blueprint/?utm_source=chatgpt.com

摘要：

OpenAI 于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接连发布《日本经济蓝图》和《韩国经济蓝图》，标志其亚太战略从产品输出升级为国家级合作。

《日本经济蓝图》提出日本通过普惠化 AI、战略性基础设施投资和教育终身学习三大支柱，加速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经济可持续与包容性增长，并通过 AI 赋能制造、医疗、教育和公共服务等产业，推动 GDP 增长与社会效益，同时强调数字与绿色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以及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的长期合作，以打造以人为本的 AI 全球典范。

《韩国经济蓝图》提出通过双轨并进战略——建设主权级 AI 能力与深化与前沿 AI 开发者合作，利用半导体、数字基础设施和人才优势，加速 AI 在制造、医疗、教育和中小企业等领域落地，实现经济全域可扩展、可信赖的 AI 应用，同时

保障社会普惠与安全，配合基础设施、数据治理和政策法规支撑，使韩国有望成为全球前三大 AI 强国并引领国际标准制定。

7. Liblib AI 宣布完成 1.3 亿美元 B 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高榕创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akxC3W139ZDZFA-x_JAMg

摘要：

2025 年 10 月 23 日，AI 应用公司 LiblibAI 宣布完成 1.3 亿美元 B 轮融资，由红杉中国、CMC 资本及一战略投资方联合领投，老股东顺为资本、源码资本、明势创投、漠策资本均超额增持。这是今年国内资本市场迄今为止 AI 应用赛道最大的一笔融资，这笔融资也标志着 AI 投资热点正从底层模型转向应用层。在大模型逐渐成为少数头部玩家游戏的当下，资本正重新聚焦那些能够将多模态能力真正落地于创作、生产与消费场景的 AI 平台。

8. 稀宇极智正式发布并开源其新一代文本大模型——MiniMax-M2

发布日期：10 月 27 日

来源：MiniMax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AK8qNmBFepVYoRIDWBE1g>

摘要：

10 月 27 日，中国 AI 独角兽企业 MiniMax 稀宇极智正式发布并开源其新一代文本大模型——MiniMax-M2。该模型拥有仅 10B 激活参数（总参数量 230B），以轻量化设计实现了高性能，同时兼具低延迟、低成本和高吞吐效率，非常契合新兴多智能体工作流对快速响应与高效协作的需求。在 Artificial Analysis (AA) 行业测评中，M2 表现优异，总分跻身全球前五，并位列开源模型首位，超越了谷歌的 Gemini 2.5 Pro 和 Anthropic 的 Claude 4.1。其高性价比尤为突出——综合成本仅为 Claude 4.5 Sonnet 的约 8%，有望重塑目前以算力为核心的高成本竞争格局。MiniMax-M2 在核心算法创新与商业化应用上的优势，为全球 AI 发展提供了一个具有竞争力的“中国方案”。

9. 日本动漫产业界发表《关于生成 AI 时代的创作与权利应有状态的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来源：ITmedia

链接: https://www.itmedia.co.jp/aiplus/articles/2510/31/news130.html?utm_source=ch_atgpt.com

摘要:

2025年10月31日，日本动漫产业界发表《关于生成AI时代的创作与权利应有状态的联合声明》。声明针对OpenAI推出的影像生成AI“Sora2”，指出其生成的内容中存在疑似模仿知名作品的图像和视频问题。Sora2采用默认可生成和公开作品的“opt-out”机制，涉嫌违反日本著作权法及WIPO版权条约原则。鉴于企业官方态度尚不明确且类似AI可能继续出现，内容产业界认为有必要重申保护著作权的原则立场，欢迎生成式AI技术发展，但坚决不容许著作权侵害，强调在训练和生成阶段必须事前取得权利人许可(opt-in)、保证数据透明，并对权利人进行合理报酬支付。声明指出，OpenAI的Sora 2采用除非权利人事后拒绝(opt-out)否则可生成的机制，违反了日本著作权法及WIPO条约原则，同时呼吁明确对生成式AI的使用规范，防止用户在不知情情况下损害创作者权益，并要求企业承担法律与伦理责任。

10. OpenAI发布ChatGPT 5.1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来源: 阿里巴巴

链接: <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gpt-5-1/>

摘要:

2025年11月12日，OpenAI发布ChatGPT 5.1。ChatGPT 5.1共包含GPT-5.1 Instant和GPT-5.1 Thinking两个版本。GPT-5.1 Instant作为最广泛使用的模型，其默认语气更温暖、更具对话感，指令遵循能力更强，并能自适应地决定是否在回答复杂问题前进行“思考”；GPT-5.1 Thinking作为高级推理模型，其能更智能地分配思考时间，简单任务响应更快，复杂任务则更深入。同时，其回复也变得更加清晰、易于理解。

此外，OpenAI增强了ChatGPT的个性化功能。用户现在可以更直观地从预设风格（如“专业可靠”、“亲和友善”）中选择回复语气，未来还将实验更精细的微调选项（如简洁度、温暖感）。

11. 百度发布文心大模型 5.0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来源: 央广网

链接: https://www.cnr.cn/bj/sijh/20251113/t20251113_527429007.shtml

摘要：

2025年11月13日，百度发布文心大模型5.0，标志着其原生全模态AI技术的重要升级。文心5.0参数量达2.4万亿，采用“原生全模态统一建模”技术，从训练阶段即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数据，实现理解与生成的一体化。

相比以往后期融合的多模态方案，文心5.0在多模态理解、指令遵循、创意写作、事实性、智能体规划与工具使用等方面显著提升，具备更强的逻辑、记忆和推理能力。李彦宏表示，技术迭代速度是百度的“唯一护城河”，未来将持续研发以推动智能上限。文心5.0的预览版已在文心App上线，并通过百度千帆平台向开发者和企业开放API服务。

12. 阿里巴巴“千问”App开启公测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来源：阿里巴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nK-CPcf1Rwt80hWSyKiwA>

摘要：

2025年11月17日，阿里巴巴正式宣布推出“千问”，面向公众上线App公测版。该应用基于阿里自研的全球领先开源大模型Qwen，以“开放、免费、场景融合”为核心策略，定位为“会聊天、能办事”的个人AI助手。“千问”App公测版目前已在各大应用商店上架，并同步提供网页版和PC版。面向全球市场的国际版亦将于近期推出，旨在依托Qwen模型已建立的海外影响力。阿里核心管理层将此项目视为“AI时代的未来之战”，致力于将“千问”打造为未来的AI生活总入口，推动前沿AI技术普惠。

“千问”的技术底座是阿里持续开源的Qwen系列大模型。自2023年全面开源以来，Qwen系列已成为全球性能领先、应用广泛的开源模型之一，全球累计下载量已突破6亿次。近期发布的旗舰模型Qwen3-Max，在多项国际权威测评中，性能表现跻身全球模型能力第一梯队。

13. Google发布Gemini 3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来源：Google

链接：<https://blog.google/products/gemini/gemini-3-collection/>

摘要：

2025年11月18日，Google正式发布Gemini 3，这是继Gemini 2.5推出八个

月后的重大升级。

Gemini 3 强调用户“基于更少提示即可获得所需结果”，具备更强的上下文理解与意图识别能力，并已整合至 Gemini 应用、AI 搜索产品及企业服务。Gemini 3 还支持生成式界面，可创建包含图像、表格与交互元素的动态内容。谷歌同时推出开发者平台“Google Antigravity”，使程序员能以更高层次的任务导向方式编程。公司称该模型取代套话与奉承，提供更真实、有洞察力的回答。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本期撰写人：郭晓兴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手机:** 139 1089 6736**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8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